

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

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9 月 24 日(四)中午 12:10

地點：理工大樓 A16-205 研討室

主持人：謝 ○ 文主任

紀錄：翁 ○ 翔

出席者：徐 ○ 明老師、甘 ○ 宙老師(請假)、謝 ○ 毅老師、江 ○ 達老師(請假)、
張 ○ 鴻老師、梁 ○ 仁老師、陳 ○ 忠老師

討論議程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討論 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研發處 1090922 通知辦理(如附件 1)，第一次待釐清問題需於 109/9/30 前完成回覆。
2. 檢附”109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第一次待釐清問題表”(如附件 2)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按決議附件 1，分配各項待釐清問題給各位老師們協助回覆，並請各位老師於 109/9/28 前回傳至系辦彙整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大二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之期末考試兩週前完成專題老師認輔程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，此案逕付系務會議討論。
2. 檢附”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專題課程實施辦法”(如附件 3)。
3. 檢附目前大三專題分組名單(如附件 4)。

決議：

經討論，”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專題課程實施辦法”之第三條更改為：「電機專題為本系大三必修科目，欲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建議於前一學期期末考前兩週完成專題指導老師之認輔。修課學生最遲需於該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依規定填寫「電機專題分組表及指導老師同意書」(如附表一)並檢具相關文件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後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專題申請者，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指定指導老師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
為達均勻分工之前提，每組專題以 1-3 人為原則。

學生之認輔教師即為該生指導教師，由指導教師於學期間定期指導。本系每位教師皆有指導專題生之義務與權利，指導學生每屆以 5 人為限，如有特殊案例再行討論。」，請參閱決議附件 2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09 學年度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目前進度，以及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，此案逕付系務會議討論。
2. 檢附”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”(如附件 5)。
3. 檢附目前碩士班認輔狀況名單(如附件 6)。

決議：

1. 碩士班吳○昇同學認輔謝○毅老師為指導教授。
2. 經討論，請系辦聯絡林○烽同學與張○鴻老師約談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同日 12:55